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47
聯 絡 人：尤惠瑩 (02)2380-3917
電子郵件：yuhuiying@dgba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主人考字第1061000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B03157_1_3110071628578.doc、1060B03157_2_3110071628578.doc、1060B03157_3_3110071628578.doc、1060B03157_4_3110071628578.doc、1060B03157_5_3110071628578.doc、1060B03157_6_3110071628578.xls、1060B03157_7_3110071628578.xls、1060B03157_8_3110071628578.xls、1060B03157_9_3110071628578.doc、1060B03157_10_3110071628578.doc、1060B03157_11_3110071628578.doc、1060B03157_12_3110071628578.xls)

主旨：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各一級主計機構年終考評制度」、「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106年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以下簡稱106年考評標準表)(含附表1、2)」、「中央一級主計機構106年業務績效評核分數權重配置表」、「地方一級主計機構106年業務績效評核分數權重配置表」、「中央一級主計機構106年年終考績分組表」、「地方一級主計機構106年年終考績分組表」、「各一級主計機構具體事蹟彙整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簡化年終考評作業，並有效評核主計機構業務績效，爰修正本總處對各一級主計機構年終考評制度之考評分數計算基準如下：

(一)依本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之考評分數〔本總處業務相關單位(不含綜合規劃處)對



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業務績效之考評分數+內部控制評核項目之考評分數+強化主計業務創新精進動能評核項目之評核分數〕，權重占70%。

(二)各一級主計機構自行提報協助所在機關及整體主計專業所作努力與貢獻之具體事蹟之考評分數，權重占30%。

二、旨揭106年業務績效考核項目配合各考評單位業務推動重點，導入績效觀念。相關表件請於106年10月31日前依下列方式填報：

(一)各一級主計機構具體事蹟彙整表、106年考評標準表之附表1、2：至全國主計網(eBAS)/「資料收集系統」上載。

(二)106年考評標準表內主計資訊處—「自行運用相關資訊服務提升主計業務資訊化情形」考核項目：至全國主計網(eBAS)/資訊相關服務/主計資訊系統管理平台項下填列。

三、為達業務績效與考績結合之目標，各一級主計機構(含所屬)106年年終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將依各分組考評成績排名次序予以配置，惟整體主計人員考列甲等人數仍以不超過75%為限。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

副本：本總處各單位(均含附件)

